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微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明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雖於109年4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惟前案為毒品案件，本案為竊盜案件，兩者罪名及罪質迥異，犯罪手段亦屬有別，尚難認被告全然不知悔悟，具有一定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不予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年，當瞭解不能竊取他人物品，本次為供己使用（見偵卷第148頁）即徒手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物品價值、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警詢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

01 度、打零工、經濟免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被告所竊黑色手推車1台，已返還告訴人林芷宣，有贓物領
05 據1紙（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林宜亭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2062號

29 被 告 陳明微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明微前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
04 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13日易
05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17日20時2分許，騎乘車
07 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王文菁），行至基隆市
08 ○○區○○路000巷0弄00號前停車後，乘無人在場看守之
09 際，徒手竊取林芷萱所有放置於上址之黑色手推車1台（價
10 值約新臺幣【下同】6、700元），得手後，將該手推車放置
11 於上開機車上，隨即騎乘該機車逃離現場而去。

12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微於警詢、偵詢時坦承不諱，
15 核與告訴人林芷萱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指認現
16 場暨監視錄影影像截圖翻拍照片共8張、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
17 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罪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陳明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
19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20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1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
22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23 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09年4月13日）4年
24 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
25 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6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7 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
28 本案黑色手推車1台，業經警查獲並扣案，且已發還告訴
29 人，此有前述贓物領據存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30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

15

16

17

18

19